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一般行政法規，不外乎是對相關的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物等類別的規定各訂有明文。依建築法第一章總則，請論述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與建築行為相關的「人」包括那些人？(5 分)
- (二)其各應負何職責？(20 分)
- 二、工程實務中，凡從事建築物之建造行為時，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等安全措施，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、地層下陷、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。依建築技術規則，請論述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建築工程施工時，何種情況應採取必要之擋土設備安全措施？(5 分)
- (二)其擋土設備安全措施應依那些規定辦理？(20 分)
- 三、營建工程實務中，機關與廠商間之採購履約爭議屢見不鮮，其解決兩造爭議一般有調解、仲裁與訴訟等途徑。依政府採購法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第 85 條之 1 的規定方式處理。請論述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何謂「機關」、「廠商」及「採購」？(10 分)
- (二)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的規定，有稱「先調解後仲裁」條款，其爭議之處理方式為何？(15 分)
- 四、法規的修正，係就現行法規予以修改。法規的修正，包括有增(減)條款及就原有條款文字內容加以修改。例如高層建築物、節能建築物及室內裝修防耐火材料之規定等，都曾於必要情形時予以修正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，請論述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法規在那些情形時予以修正？(15 分)
- (二)法規修正的機關及程序為何？(10 分)